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位于绩溪经济开发区洪川路 6 号，项目对现有工程（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加强完善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同时对原织布车间进行改造，配套建设科研办公楼，整套引进国内先进的 PTFE 纤维生产线，形成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年 3 月 23 日经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通过。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项目建成并开始试运营，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本次技改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

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6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审批的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中对现有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玻纤环保过滤材料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工程、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TFE 纤维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塔废水、冷却循环水、车间保洁废水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PTFE 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玻纤布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一并送入碱液喷淋塔+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PTFE 纤维生产线除油工序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凝装置处理

后，冷凝液回用，不凝气经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三）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建筑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建设 1 间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宁国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目前未生破损的白油包装桶，企业产生的空白油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废纱、边角料、废次品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一座 100m³ 应急事故池，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项目总排口废水 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

玻纤环保过滤材料生产线表面处理乳液调配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PTFE 乳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玻纤布加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一并送入碱液喷淋塔+高压等离子设备+UV 光氧离子+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

气【2019】56号）中限值要求。

PTFE 纤维生产线除油工序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凝装置处理后，冷凝液回用，不凝气经油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及敏感点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详解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了减振、建筑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立兴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宿舍楼、新城悦府声环境经检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对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建设 1 间 15m²危险

废物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宁国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项目目前未生破损的白油包装桶,企业产生的空白油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废塑料膜、废包装材料、废纱、边角料、废次品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PTFE纤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采取合法合规的处置方式,项目周边敏感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PTFE纤维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省绩溪华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